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泰山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真空泵、高低压油轨、稳压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真空泵 160 万套、高低压油轨 20 万套、稳压腔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稳压腔 2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泗洪天地美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泗洪天地美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9.6 万	比例	2.79%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143 万	比例	11.9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p> <p>(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 9 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p>				

	<p>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13)《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6)96号)2016年12月19日，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120	15	1.5	--	GB16297-1996

2、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应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30
5	TP	mg/L	≤5.0
6	TN	mg/L	≤40
7	BOD ₅	mg/L	≤2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72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3 万元；建设地点为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泰山路东侧。建设占地面积 22 亩，新增建筑面积 30200m²，其中：厂房 25376m²，1 栋 1F，框架结构，檐高 11.4m；实验楼 2124m²，1 栋 3F，砖混结构；职工宿舍 2700m²，1 栋 3F，砖混结构。2016 年 11 月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洪环表复（2016）96 号）。目前稳压腔生产线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原计划新增真空泵、高低压油轨两条生产线均不再建设。

验收范围：按照《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稳压腔生产线及其批复所述项目工程内容和环保治理设施。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新建：厂房 25376 m ² ，1 栋 1F。	新建：厂房 25376 m ² ，1 栋 1F。	新建：厂房 25376 m ² ，1 栋 1F。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新建：实验楼 2124 m ² ，1 栋 3F。	新建：实验楼 2124 m ² ，1 栋 3F。	新建：实验楼 2124 m ² ，1 栋 3F。	/
	辅助用房	新建：职工宿舍 2700 m ² ，1 栋 3F	新建：职工宿舍 2700 m ² ，1 栋 3F	新建：职工宿舍 2700 m ² ，1 栋 3F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量 177.31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量 177.31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量 77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579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579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5795m ³ /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接管至泗洪县污水处理厂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委托外运	委托外运	委托外运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基座、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厂房隔声	安装减震基座、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绿化	绿化面积 2200m ²	绿化面积 2200m ²	绿化面积 2200m ²	/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稳压腔	万套	20	20	/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时数量（台）	实际建成数量（台）	备注
1	三坐标测量仪	1	1	/
2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	/
3	爆破试验机	1	1	/
4	灰分测试仪	1	1	/
5	振动试验机	1	1	/
6	阻燃检测燃烧炉	1	1	/
7	清洁度检测仪	1	1	/
8	卡件拉拔试验机	1	1	/
9	落球冲击试验机	1	1	/
10	盐雾试验机	1	1	/
11	气密性检漏仪	1	1	/
12	塑料注塑成型机	4	4	/
13	震动摩擦焊接机	3	3	/
14	加工中心	2	2	/
15	精雕机	1	1	/
16	清洁度检测系统	1	1	/
17	缺口冲击试验机	1	1	/
18	万能试验机	1	1	/
19	水份测试仪	1	1	/
20	温度交变试验仪	1	1	/
21	压铸机	1	1	/
22	喷砂机	1	1	/
23	数控车床	2	2	/
24	空压机	1	1	/
25	冷却塔	1	1	/

26	机械真空泵性能试验机	1	1	/
27	机械真空泵性能耐久机	1	1	/
28	电子真空泵性能试验机	1	1	/
29	电子真空泵性能耐久机	1	1	/
30	钎焊炉	1	1	/
31	泄露检测机	1	1	/
32	泄露检测机	1	1	/
33	激光打标机	1	1	/
34	滴胶机	8	8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尼龙颗粒	t	750	750	/
2	稳压腔配件	万套	20	20	/

3、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该项目全厂新增 100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640 小时。

4、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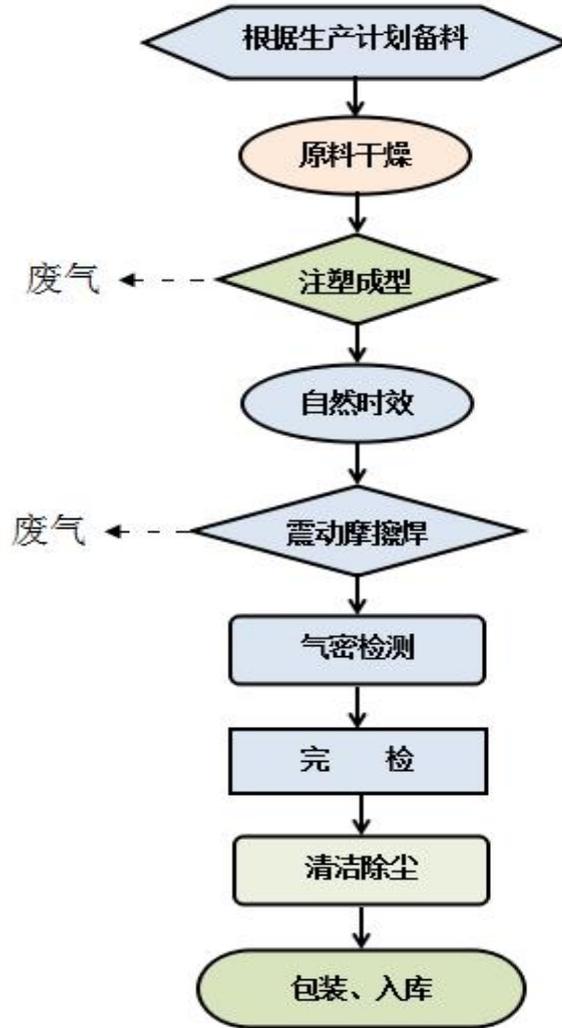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塑料尼龙颗粒；材料：相关配件。加工依据：塑料的成型性能，塑件结构、尺寸精度。加工设备：主要是塑料成型自动生产与检测、试验设备。工艺装备：塑料模具。模塑成型工艺、高效率的设备、先进的模具、严密的质量检测是加工汽车塑料零配件的四大重要因素。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5、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主要产品种类较环评时减少、稳压腔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稳压腔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该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时降低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时降低，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时降低，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不变，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时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废润滑油产生量未进行分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用水量为 5200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722m ³ /a。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生活用水	用水量	5795t/a	5200t/a	
2		排水量	4198.6t/a	3722t/a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 3-2 该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至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SS			
		TP			
		氨氮			
		BOD ₅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					
扩建项目稳压腔配件生产时需要注塑成型，项目注塑原料为尼龙，加热温度（200℃-240℃）达不到尼龙断链温度，理论上不会产生挥发性分解产物，但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过程中产生挥发性分解产物。项目在注塑机位置设集气罩，利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统一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3-3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环境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建设过程中均将组装生产线置于生产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text{A})$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噪声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数控加工中心	Leq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text{A})$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text{A})$	环境
	数控车床				
	磨床				
	钻床				
	铣床				
	注塑机				
	焊接机				
	螺母热压入机				
	爆破试验机				
	振动试验机				
	卡件拉拔试验机				
	落球冲击试验机				
	塑料注塑成型机				
	震动摩擦焊接机				
	加工中心				
	精雕机				
	压铸机				
	喷砂机				
数控车床					
空压机					
冷却塔					

(4) 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6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年产生量 1t/a 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0.1t/a、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01t/a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固

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5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固废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检验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外售	外售物资公司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 1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9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管网铺设	/	1	1	74.6	57
废气	集气罩、风机、 15 米高排气筒	/	1	1	30	25
	油烟净化装置	/	1	1		8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 隔声	/	/	/	10	1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30m ²	0	1	0	13
	一般固废存放处	50m ²	1	1	5	4
生态	绿化	/	/	/	20	24
合计					139.6	14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流入纳污河濉河。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排放一定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焊接机产生的烟尘为无组织排放，建设方拟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粉尘颗粒物厂界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65 dB(A)，夜≤55 dB(A)。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集中后外售，实现资源化利用；所以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泰山路东侧拟定地点建设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2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真空泵 160 万套、高低压油轨 20 万套、稳压腔 20 万套。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处理。

2、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焊接车间烟尘厂界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经专用烟道由食堂屋顶排放，不得侧排。

3、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噪声源，高强度的噪声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运营期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6177.6t，其中COD_{Cr}<2.16/0.31t、NH-N<0.15/0.03t。

2、废气：非甲烷总烃<0.875t。

3、固废：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生产和建设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抽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类池预处理达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处理。	排水系统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接管至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是
2	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焊接车间烟尘厂界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经专用烟道由食堂屋顶排放，不得侧排。	较环评时强化了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了废气处理方案，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焊接车间采取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屋顶排放	是
3	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噪声源，高强度的噪声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运营期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做到了施工时间的合理安排，使得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标准要求；运营期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运营期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是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和非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特别时危废仓库严格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逐一落实	是
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质量保证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该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4	XZHH-X-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生化培养箱 LRH-250	XZHH-Z-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见检测结果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6228 ⁺	XZHH-X-0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天数 (天)	频次 (次/天)	点位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BOD ₅	2	4	1

(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四。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天数 (天)	频次 (次/天)	点位数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3	1
	Q2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2	3	1
无组织废气	G1	厂房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3	1
	G2	厂房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3	1
	G3	厂房外大门口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3	1
	G4	厂房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3	1

(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四。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编号	监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频次（次/天）	天数	点位数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65	≤55	连续监测，昼间监测一次	2	1
N2	南厂界外 1 米						2	1
N3	西厂界外 1 米						2	1
N4	北厂界外 1 米						2	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1月25日~2021年01月26日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统计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量(只/d)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只/d)	生产负荷
2021.01.25	稳压腔	606	584	96%
2021.01.26	稳压腔	606	572	85%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2021.01.25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23	2.49	118	322	15.0	92.5
		第二次	7.19	2.44	120	311	15.2	94.3
		第三次	7.20	2.19	125	317	17.9	93.9
		第四次	7.25	2.27	117	327	18.3	93.4
		均值	/	2.35	120	319	16.6	93.5
2021.01.26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24	2.33	132	325	15.3	91.7
		第二次	7.21	2.21	118	305	14.1	92.6
		第三次	7.18	2.37	125	314	18.2	91.4
		第四次	7.23	2.47	128	321	17.5	92.5
		均值	/	2.35	126	316	16.3	92.1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pH值(无量纲)7.25、COD327mg/L、氨氮18.3mg/L、SS132mg/L、BOD₅94.3mg/L、TP2.49mg/L。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平均监测浓度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有组织废气	Q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17.3	18.3	/	/
				2021.01.26	20.3	20.7	/	/
	Q2	排气筒排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2.27	2.75	60	达标
				2021.01.26	2.75	3.04	6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G1	厂房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1.17	1.50	4.0	达标
				2021.01.26	1.09	1.12	4.0	达标
	G2	厂房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1.99	2.06	4.0	达标
				2021.01.26	1.80	1.99	4.0	达标
	G3	厂房外大门口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1.86	1.87	4.0	达标
				2021.01.26	1.81	2.18	4.0	达标
	G4	厂房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01.25	1.93	2.18	4.0	达标
				2021.01.26	1.75	1.82	4.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3.04\text{mg}/\text{m}^3$ 。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 (由于该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处理效率相对无法达到正常水平,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2.18\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2021.01.25	52	41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1	41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1	4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4	41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2021.01.26	52	41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2	4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2	4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	44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已建立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7616	0.875	符合
废水	污水量	3722	6177.6	符合
	COD	1.22	2.16	符合
	NH ₃ -N	0.07	0.1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自取得环评批复以来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2、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水质达《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利用厂房密闭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60dB(A)~80dB(A)，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设计降噪量 $\geq 15\text{dB(A)}$ ，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总量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验收结论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四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五 危废处理合同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评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竣工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